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4年，实际对应2023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24	4.17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3,484.60	24.5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046800000035785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339,535.45元（包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注：2024年4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首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前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后，公司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4年8月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立即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一层主体结构施工，正在进行地上二至四层主体结构施工，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仍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9条第（三）项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4.52%，按照前述规定要求，公司需要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已具备8万Nm?/h等级以上空分装备及大型LNG设备设计和制造能力，是国内深冷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对撬装冷箱、低温液体贮槽、撬装管路系统等的大型化、模块化需求越来越高，深冷技术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包括大型化、高端化、节能化、智能化等，对公司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然而公司在10万等级以上空分装备领域仍存在项目空白。本项目通过攻关10-15万等级空分装备及200-1000万等级LNG设备研发，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方面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填补公司技术缺口，为承接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项目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有助于提高公司大型、特大型深冷装备市场核心竞争力。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战略性的先导作用，因此也被称为"工业的血液"。长期以来，工业气体一直以氧气和氮气为主，随着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特种气体用气需求持续增长。由于特种气体生产条件更为苛刻，其附加值也高于普通工业气体；相应地，特种气体产业链，包括特种气体分离和提纯装备产业的附加值也高于普通工业气体装备产业。本项目通过攻克特种气体分离、提纯、液化核心技术，有助于公司切入特种气体装备设计和制造领域，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技术支持团队。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资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共6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近年来，公司综合运用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实现大型、超大型空分设备和大型LNG设备的自主设计和制造。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

近年来，公司与国内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客户以及中东等海外地区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提供了多套空分设备和LNG装置。公司通过具体项目的实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和设计水平，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根据客户以及项目的实际工况和需求，实现管路、部件和系统的优化，提升设备整体的运行效率。通过项目的不断积累，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也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8万等级以上空分设备和100万方/天LNG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公司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经验。

3、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德式品质，浙企风格"，自成立起始终严格把控自身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ASME认证，并成为国内少数通过欧洲CE/PED、日本JIS、韩国KGS、俄罗斯GOST的企业之一。公司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质量保障。

（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5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预算总额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建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83,5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08,250.00元（含税），占公司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3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依具体管理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考评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充分考虑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审议《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含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本议案并向董事会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较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了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审议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4日

至202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至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